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上一期报告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溧水城建	指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溧水县、溧水区或南京市溧水区	指	溧水县（2013 年 3 月 27 日及以前）或南京市溧水区（2013 年 3 月 28 日及以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溧水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Lishui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昌红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大道 40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大道 4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2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lsqcjt.com
电子信箱	31645447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大道 401 号
电话	025-57210578
传真	025-56225067
电子信箱	31645447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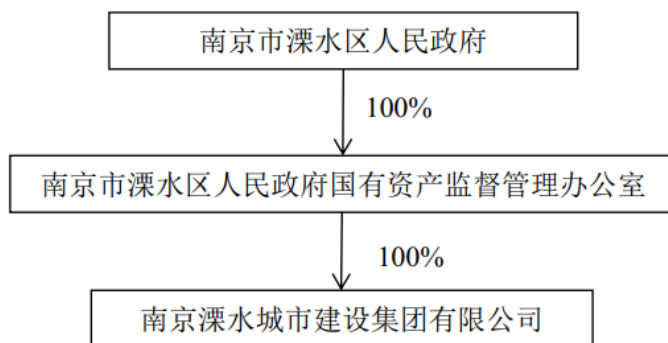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变更原因：根据《关于明确区财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溧委编办发〔2024〕22 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机构改革方案》，在区财政局加挂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经区委常委会、区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原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职责及相关科室划入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昌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昌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宇驰、袁军、戚明坤、葛俊、薛昌东、章萍

发行人的监事：饶婷、赵静、牛福华、强力、陈圳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宇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南京市溧水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管理由财政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资金；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向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作为南京市溧水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政府委托进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业务运营模式。按照公司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根据区政府年初下达的当年度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涉及道路、景观绿化、污水官网建设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司在整个代建基础设施项目阶段作为工程施工的甲方，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立项申报与项目的实施及建设管理，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由溧水区人民政府按照约定的成本加成比例（一般为 5%）负责支付代建资金，并按照项目完工结算当年、第二年、第三年各支付 30%，第四年支付 10%的付款方式进行代建款项的支付。公司还承担区域内部分房屋拆迁及土地平整业务。公司拆迁及土地平整业务采用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同的模式，统一列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与政府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房屋拆迁、土地平整业务，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由区政府按照成本加成比例（一般为 5%）支付代建款项给公司，公司由此实现相应业务收入。

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方面，根据区政府整体规划确定安置房项目，由公司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立项申报与项目的实施及建设管理。公司保障房业务主要采取委托建设回购和向符合安置条件的住户定向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委托建设回购的保障房项目以委托建设回购款平衡项目支出，公司与溧水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区域内有安置房建设需求的企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相关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进行回购资金的支付，公司于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定向销售的保障房项目，建成后公司按照政府指导价格将保障房出售给符合申购条件的特定人群，保障房售价一般低于同地段、同类型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项目利润来源主要为商业配套设施的销售收入。

此外，2016 年公司合并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后，新增了公共客运业务、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等。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南京市溧水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承担着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建设、区域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与运营、水环境生态维护与治理、建筑市场服务与投资、公共交通服务及公共停车场建设经营等职责。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建设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公共客运业务及水务业务，具体由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主要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客运、校车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租金和其他业务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和房地产（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是溧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主体，也是当地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在政策方面历年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当地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项目建设领域占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如下：

近年来，公司按照溧水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棚户区定向安置房建设等市政重点工程。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且在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土地规费等方面享受较多的政府优惠政策，相比于同区域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明显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业务	5.16	4.82	6.76	34.01	4.08	3.89	4.64	28.30
房地产销售	5.79	5.53	4.55	38.12	5.45	5.21	4.55	37.86
公共客运	0.09	0.95	-922.82	0.61	0.09	0.92	-921.34	0.62
校车服务	0.07	0.06	25.42	0.49	0.08	0.06	26.63	0.56
污水处理费	0.32	0.70	-122.34	2.09	0.24	0.75	-217.73	1.64
自来水供水	0.54	0.37	31.03	3.58	0.43	0.35	19.28	2.97
自来水管 道安装	1.22	0.44	64.10	8.02	2.18	1.01	53.88	15.15
房产租赁	1.44	0.00	100.00	9.48	1.39	0.00	100.00	9.65
工程咨询	0.05	0.01	67.62	0.30	0.07	0.02	67.40	0.47
文旅业务	0.21	0.11	46.56	1.41	0.26	0.30	-13.63	1.82
环卫业务	0.21	0.19	7.18	1.37	-	-	-	-
其他业务	0.08	0.07	1.64	0.50	0.14	0.09	34.19	0.95
合计	15.18	13.26	12.65	100.00	14.41	12.58	12.67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期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7%，主要系本期结算的工程项目收益较高。

公司本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1%，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业务持续亏损，公司不断通过降本增效方式来提高业务收益所致。

公司本期自来水供水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4%，主要系自来水供水收入增幅较成本大。

公司本期自来水管安装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4.20%、56.57%，主要系区域内自来水管安装需求下滑。

公司本期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2.26%、32.71%；文旅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61%；本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44.65%，毛利率下降 95.20%。上述业务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基数较小，相关波动系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期新增环卫业务收入 0.21 亿元，成本 0.19 亿元，占比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溧水区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公司，担负着溧水区各项民生工程的建设责任。公司坚持在溧水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项目作为工作核心，全力提升新城投资环境和老城功能配套。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溧水城建的指示精神，始终将新城项目建设作为工作核心，围绕城市建设工作重点，积极运作，确保质量。配合溧水区规划，将发展方向定位于：

1、继续抓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金龙路、致远路、随园路、仪凤南路、钟灵南路等已建成道路两侧绿化亮化工程，开工建设城南新区市政道路 14 条。同时，加快推进幸庄公园、陈沛桥河公园二期建设，对 1,800 亩储备地块实施绿化景观改造。

2、加快打造无想山城市公园。重点推进片区内步道、自行车道、无想山入口景观等建设，活化演绎洞壁琴音、百步云梯、摩崖石刻等历史资源，打造城市生态文化休闲片区。

3、抓好城南项目招商。围绕城市功能完善，进一步加快成熟区域开发，重点引进酒店、民宿、户外运动等旅游项目，以及养老地产和特色农业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和专业团队参与欢乐溧水、王家店创意公园、毛家山设计师酒店等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4、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安置房建设工程现场的监督、管理，尽可能压缩建设工期，全力提速安置房建设。公司将以溧水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依托，集中政策优势与自身实力特长，努力做大做强业务规模，努力实现城市资产的滚动发展和良性循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到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也会影响到居民的消费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京市溧水区，南京市溧水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企业综合施策，着力提升自身业务和产品的整体竞争力，进而抵御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企业制定严格的监督程序，做到提前预控，监督过程，有效动员全体员工，实现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

（3） 业务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面临的风险复杂，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财务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以适应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公司无法有效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对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以提升企业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吸引高素质人才，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高科技项目落户，以人才科技促转型，大力培育以自主创新和提升人力资本为基础的新竞争优势。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所有员工均经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任免，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公司独立做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安排和实施生产经营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范围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应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审批职责，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由财务部初步审核后，经公司相应授权领导审批或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及定价机制：1）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人回避的原则；3）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4）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5）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6）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规范。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活动，并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溧水 01
3、债券代码	19609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溧水 02
3、债券代码	1940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溧水车（上交所）、18 溧水停车场债（银行间）
3、债券代码	127852.SH、1880148.IB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还款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溧水 F1
3、债券代码	167713.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溧水 Y1
3、债券代码	1829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溧水 F1
3、债券代码	11434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溧水 F1
3、债券代码	25003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溧水 02
3、债券代码	133017.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溧水 F2
3、债券代码	2523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溧水 F3
3、债券代码	25296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4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溧水 F1
3、债券代码	2548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713.SH
债券简称	20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3017.SZ
债券简称	21 溧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6 月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 4.30%调整为 2.49%；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6 月触发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 9.80 亿元，完成 1.08 亿元转售，存续规模 1.28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290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4342.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031.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2319.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52964.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867.SH
债券简称	24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09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事先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4012.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事先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290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4342.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031.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2319.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2964.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867.SH
债券简称	24 溧水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4867.SH

债券简称：24 溧水 F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7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为“21 溧水 02”。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7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72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21 溧水 02”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溧水 02”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852.SH、1880148.IB

债券简称	18 溧停车（上交所）、18 溧水停车场债（银行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须履行账户资金余额信息通知、资金使用监管、资金异常变动通知等监管职责，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公司委派了专人对募集资金记账、核实、管理，及时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增信机制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7713.SH

债券简称	20 溧水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33017.SZ

债券简称	21 溧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七）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9609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5.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94012.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6.2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8290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担保。

债券代码：114342.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250031.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

	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252319.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

债券代码：252964.SH

债券简称	23 溧水 F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254867.SH

债券简称	24 溧水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了专门的债券本息偿付对接部门和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 0.23 亿元、拟开发土地 136.36 亿元，开发成本 596.38 亿元，合计 732.97 亿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2.41	50.16	24.41	—
应收账款	19.97	13.41	48.92	主要系应收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款项增多
预付款项	2.58	3.04	-15.07	—
其他应收款	5.43	7.55	-28.15	—
存货	732.97	721.18	1.63	—
其他流动资产	6.63	7.81	-15.09	—
长期股权投资	26.02	26.02	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	6.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4.31	74.31	0.00	—
固定资产	50.78	51.73	-1.84	—
在建工程	33.17	24.64	34.62	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8.36	8.51	-1.67	—
长期待摊费用	0.06	0.06	-13.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1.26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0.05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41	7.31	—	11.72
合计	62.41	7.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1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9.85 亿元和 312.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4.20	204.11	248.31	79.50%
银行贷款	0.00	10.58	35.61	46.19	14.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65	17.18	17.83	5.7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5.43	256.90	312.3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2.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1.31 亿元，且共有 31.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8.67 亿元和 598.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48.60	217.61	266.21	44.51%
银行贷款	0.00	31.32	257.57	288.88	48.30%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4.65	38.32	42.97	7.18%
其他有息债 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4.57	513.50	598.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1.31 亿元，且共有 36.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8.30	49.21	18.47	—
应付票据	5.50	5.04	9.13	—
应付账款	3.23	1.52	113.04	主要系 1 年以内的 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9.30	9.22	0.89	—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22	-63.06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 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3.94	3.57	10.14	—
其他应付款	4.41	4.41	0.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92.33	135.02	-31.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3.30	51.05	-34.78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 券到期兑付
长期借款	230.71	186.45	23.74	—
应付债券	170.23	135.08	26.02	—
长期应付款	13.86	12.91	7.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	7.02	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溧水金鹏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	288.09	76.66	6.69	0.41
南京溧水城发城市运营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公共服务；文旅投资、酒店、餐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旅游服务	148.05	67.11	0.90	0.1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8.5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2.0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4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	工程施工、土地整理	良好	保证担保	52.63	2028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工程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41.55	2041 年 10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94.1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903.SH
债券简称	22 溧水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行使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未行使选择权
利息递延情况	未行使选择权
强制付息情况	未行使选择权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8 月，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永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溧政人〔2024〕6 号），公司总经理由陈磊同志变更为吴宇驰同志，免去张杰同志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也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0,716,274.19	5,016,422,73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7,264,593.15	1,341,124,396.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129,127.87	303,919,091.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2,689,041.58	755,341,00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297,459,053.21	72,118,324,834.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014,356.68	780,885,337.15
流动资产合计	82,999,272,446.68	80,316,017,39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838,076.60	2,601,838,07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9,778,300.00	599,77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31,242,600.00	7,431,242,600.00
固定资产	5,078,065,707.68	5,173,423,199.77
在建工程	3,316,911,899.45	2,463,969,70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6,371,735.50	850,615,900.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16,080.23	6,481,06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98,191.23	126,298,1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1,020.00	4,89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1,013,610.69	19,258,538,059.86
资产总计	103,000,286,057.37	99,574,555,45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0,000,000.00	4,9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0	504,000,000.00
应付账款	322,881,111.92	151,556,394.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9,741,662.84	921,515,22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41,147.41	22,040,064.46
应交税费	393,645,013.89	357,413,940.00
其他应付款	441,460,846.51	441,227,89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2,976,722.55	13,501,911,988.00
其他流动负债	3,329,600,116.05	5,104,890,273.37
流动负债合计	21,038,446,621.17	25,925,555,77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71,015,845.00	18,644,560,010.00
应付债券	17,023,000,000.00	13,50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6,343,293.57	1,290,617,96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22,737.59	702,122,73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2,481,876.16	34,145,300,708.78
负债合计	63,220,928,497.33	60,070,856,48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7,447,000.00	1,660,4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97,447,000.00	1,660,450,000.00
资本公积	31,521,825,956.75	31,521,825,95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9,029,062.66	1,989,029,062.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426,916.80	246,426,91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4,761,372.00	2,996,058,6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89,490,308.21	39,413,790,549.06
少数股东权益	89,867,251.83	89,908,42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79,357,560.04	39,503,698,9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000,286,057.37	99,574,555,455.71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2,585,707.38	2,853,020,21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7,953,628.30	486,825,97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6,083.53	376,083.53
其他应收款	10,297,225,533.84	11,321,273,19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024,577,608.20	33,895,138,461.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22,728,561.25	48,556,633,92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56,518,157.65	15,556,518,1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30,000.00	69,3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76,713,700.00	5,276,713,700.00
固定资产	1,556,156,189.04	1,531,119,808.95
在建工程	463,088,827.19	894,230,15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3,816.66	314,716.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29,682.92	81,829,6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4,010,373.46	23,410,056,220.41
资产总计	71,026,738,934.71	71,966,690,14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500,000.00	9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53,169.20	31,793,82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974,956.31	498,044,763.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2,143,211.20	239,247,318.55
其他应付款	9,426,113,309.75	8,762,011,44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7,736,539.00	9,215,236,539.00
其他流动负债	3,324,007,746.07	5,035,227,213.33
流动负债合计	21,879,328,931.53	24,716,561,09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1,663,345.00	3,252,130,010.00
应付债券	15,673,000,000.00	13,50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4,900,806.93	1,074,196,79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70,656.71	377,970,65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7,534,808.64	18,212,297,457.71
负债合计	41,866,863,740.17	42,928,858,55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7,447,000.00	1,660,4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97,447,000.00	1,660,450,000.00

资本公积	23,061,087,829.23	23,061,087,82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2,696,995.09	1,062,696,99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426,916.80	246,426,916.80
未分配利润	2,192,216,453.42	2,007,169,85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59,875,194.54	29,037,831,59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26,738,934.71	71,966,690,147.33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8,346,745.84	1,440,658,145.77
其中：营业收入	1,518,346,745.84	1,440,658,14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9,952,905.28	1,519,005,774.65
其中：营业成本	1,326,312,587.83	1,258,191,553.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426,338.55	24,912,007.84
销售费用	15,970,262.77	28,270,365.64
管理费用	165,742,037.40	161,472,133.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501,678.73	46,159,713.67
其中：利息费用	62,479,109.05	66,460,568.16
利息收入	17,810,574.54	20,561,838.31
加：其他收益	426,349,327.01	457,581,96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6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467.36	-40,052,13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80,265.13	339,182,204.65
加：营业外收入	970,418.42	1,073,396.71
减：营业外支出	200,612.97	1,336,59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650,070.58	338,919,007.55
减：所得税费用	31,988,480.85	22,693,85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61,589.73	316,225,15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61,589.73	316,225,15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02,759.15	314,252,833.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9.42	1,972,32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661,589.73	316,225,153.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702,759.15	314,252,833.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69.42	1,972,320.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13,397.44	483,397,565.42
减：营业成本	334,407,289.33	332,947,549.55
税金及附加	17,223,254.24	17,142,310.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62,356.62	14,246,906.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629,580.92	37,166,458.01
其中：利息费用	48,929,900.33	46,536,753.55
利息收入	4,522,357.13	9,431,610.66
加：其他收益	139,057,354.95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6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5,23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74,901.48	123,389,103.65
加：营业外收入	154,557.88	184,99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035.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46,424.36	123,524,093.65
减：所得税费用	15,199,822.00	-2,126,30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46,602.36	125,650,402.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46,602.36	125,650,402.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046,602.36	125,650,40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123,457.07	851,837,02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242,982.70	3,841,080,7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366,439.77	4,692,923,6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7,832,697.74	3,588,485,81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66,132.86	185,961,8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4,675.74	54,097,11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736,736.74	3,563,573,6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290,243.08	7,392,118,4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23,803.31	-2,699,194,77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6,6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630.20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23,190.00	417,070,88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23,190.00	417,070,8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6,559.80	-417,038,88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57,490,000.00	13,341,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195,771,2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490,000.00	14,541,941,2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75,779,356.62	8,542,809,10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096,738.19	1,158,974,61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0,000.00	5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3,786,094.81	10,216,783,7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03,905.19	4,325,157,56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383,542.08	1,208,923,90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2,132,732.11	3,271,694,71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516,274.19	4,480,618,612.99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37,938.78	154,185,59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839,943.31	6,353,341,1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777,882.09	6,507,526,76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263,898.08	1,515,571,749.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4,433.66	6,653,93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38.60	919,36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140,300.96	2,647,361,1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023,371.30	4,170,506,2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754,510.79	2,337,020,55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6,6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63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76,984.34	33,315,43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6,984.34	1,933,315,4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0,354.14	-1,933,315,43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9,500,000.00	6,7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500,000.00	6,79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4,265,649.07	6,15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973,016.34	646,930,17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7,238,665.41	6,803,980,17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738,665.41	-11,780,17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434,508.76	391,924,94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020,216.14	1,808,730,04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585,707.38	2,200,654,983.24

公司负责人：刘昌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兴昶

